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震岳

電話：(02)7736-6747

電子信箱：joaqu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40139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法務部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904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904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解釋2份供參，請避免濫用該規定准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4年12月30日院台申貳字第1141833767號函轉114年12月17日該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然上開例外允許補助之規定，在實務上屢遭補助法令機關浮濫使用，爰經法務部分別以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及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



11405003790號函作成解釋。

三、旨揭二函釋重點略以：

- (一)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 (二)倘「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審酌，經核明顯未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意旨；甚或經調查後發現，有為規避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以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充數；或核定同意補助所敘明之理由，顯無涉公共利益、論理矛盾、違反經驗法則，或明顯為裁量濫用、恣意或考量不相關因素等重大瑕疵，則應予以認定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要件，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
- (三)機關核定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案例，不乏有補助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之舉，衡情已明顯逸脫公共利益補助之內涵。
- (四)「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認屬極端例外狀況，不得擅行屢屢引用。

- 四、另依上開法務部函釋，監察院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所敘明「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理由，非不得審查，如經監察院認定實際用以補助有聯誼、育樂性質活動，將依法調查裁處。
- 五、請協助將旨揭函釋（詳參附件）轉知承辦補助業務之單位及同仁，避免於辦理補助行為時，不當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致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仍違反本法規定。

正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115/01/06
08:02:06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大院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適用疑義案，請答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13年10月29日院台申貳字第1131832938號函。
- 二、有關大院函詢，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具體要件為何？大院於收受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補助案件之副本時，如逕依來文內容上網公開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似有為補助案件背書其確為公益性之外觀，致其他機關參考模仿，大院若就其公益內容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 (一)按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

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條項但書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不受補助行為禁止規範。

- (二)上開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規定尚非行政院版本草案，係於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及政黨協商程序所增列，其立法目的係考量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需要，倘禁止補助關係人反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於未違背本法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宗旨前提下，例外尊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利益之政策評估，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予關係人，據以排除本法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 (三)承上，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補助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該補助機關亦應一併公開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之具體理由，俾利外界監督。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 (四)綜上，審酌上開立法目的應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補助政策目的，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等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將核定同意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具體理由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至於大院建置「監

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如大院認機關核定公共利益理由過於寬濫時是否仍應公開於該平台等，應由大院審酌建置該平台之背景及目的認定之。

三、有關大院函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機關申請補助時，機關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均未敘明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直至補助案經檢舉或調查，該機關始以補助案符合公共利益為由函知大院，則該補助是否符合上開公共利益補助？大院對於機關來函應否公開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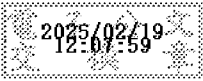
(一)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大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二)承上，該補助若自始未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則亦無同條第2項、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及第27條第2項涉及補助身分關係公開、補助符合公共利益理

由公開等規定之適用。

正本：監察院

副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法務部廉政署



裝

線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40500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大院再次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
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適用疑義案，詳如
說明二至四，請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14年5月15日院台申貳字第1141831050號函。
- 二、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及但書第3款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補助暨例外排除之
立法目的，以及例外排除情形間之適用關係？
 - (一)查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
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立
法將補助行為納入本法第14條禁止規範。惟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團體為補助行為，又恐失之過苛，爰於本法第14條第1項
但書第3款，明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身分依
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
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等，三種例外得予以補助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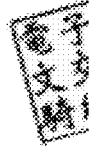
(二)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意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本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函參照)。通常上開補助內涵為法定福利或社會救助之一環，為國家給予法定照護、給付之津貼或急難災害救助，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間並無不合理之利益衝突，因而無禁止之必要。

2、例如，公務員結婚生育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

(三)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而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



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參照)。故若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補助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因一般人就補助資訊之取得與公職人員關係人已處於對等狀態，故顯已能防免申請作業黑箱產生利益輸送，因此例外得予以補助。

- 
- 
- 2、例如，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產業創新、科研新創等，以足使公眾得知之公開方式對不特定人開放均可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補助法令規定據以審查核給之補助。

(四)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 1、其立法目的係考量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需要，倘禁止補助關係人反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於未違背本法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宗旨前提下，例外尊重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執行公共利益之政策評估，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予關係人(本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參照)。
- 2、此乃因社會事實萬端，為免在極端狀況下，雖有利益衝突之虞，然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性、合理性，而應予以補助的例外狀況，故賦予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可審酌補助業務法令規範之目的、精神，及予以補助確

實符合公共利益之必要性、合理性等情，而本於職權就特定個案為綜合判斷與裁量。惟仍應以業有相關補助事由及法令依據為前提，並可藉由具體敘明理由，且即時副知監察院(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第25條第3項)等方法為檢視監督，以免浮濫。故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事實，方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則即顯與此未符。

(五)綜上，依各該規定之法條結構觀之，三種例外情形之規範目的、要件及適用情境等，均屬有異，應予分別判斷，並無何者應優先適用之關係。惟「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認屬極端例外狀況，不得擅行屢屢引用。

三、有關大院函詢，公務人員協會若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依機關補助該協會之規定申請補助，是否合於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一)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業如前述。

(二)來函所舉「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等，查其補助規定均要求補助對象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提供審

核，並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以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可認機關對給予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多寡，顯有一定之審查權責，難謂純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至具體個案公務人員協會接受各機關補助，是否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適用，應審酌各該補助有無業務必要性及補助法令，以及所依循法令的意涵與精神與本法之構成要件為綜合判斷。

四、有關大院函詢，大院得否以監督機關之立場，實質審查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以公共利益為由例外核定補助時是否具公益性質，如認不具公益性，該補助是否違法及該補助法律效果為何？

(一)揆諸「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第27條第2項，尚須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及應具體敘明理由，可認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之理由，並非全然不得接受審查。倘「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審酌，經核明顯未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意旨；甚或經調查後發現，有為規避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以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充數；或核定同意補助所敘明之理由，顯無涉公共利益、論理矛盾、違反經驗法則，或明顯為裁量濫用、恣意或考量不相關因素等重大瑕疵，則應予以認定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要件，並依本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



(二)至於經認定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要件之補助，該補助案是否違法或無效。按本法規範補助行為之禁止，在於杜絕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虞，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補助者，倘依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罰已足資警惕，尚非謂補助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本部102年12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函意旨可參）。爰上開情形其補助行為之效力，應依各該補助法令或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具體個案判斷。



(三)經查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所示，機關核定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案例，不乏有補助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之舉，衡情已明顯逸脫公共利益補助之內涵。為防免公共利益補助遭濫用，而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本部將研議明確定義其適用範圍，避免遭恣意適用。

正本：監察院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